

证券代码：872648

证券简称：仑谷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设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0,260,5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4号楼103-2室
邮编	31002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电子商务技术咨询，公关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文化创意、多媒体设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60993614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刘海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海峰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存在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海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6年4月1日
实缴出资	10,000,000
住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6015室
邮编	316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2EF4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存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存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刘海峰直接持有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5%的股份，刘海峰直接持有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66%的出资份额。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刘海峰为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海峰为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海峰、刘振琦；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2016）年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今；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刘海峰直接持有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3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仓谷科技 13.33%的股权；刘海峰为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因此刘海峰得以行使仑谷科技 40.00%的表决权；刘振琦直接持有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仑谷科技 12.80%的股权。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仑谷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000,000 股，占比 20.0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占比 2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有	2020 年 8 月 12 日，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出会议决定，同意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转让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其所持有的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股，转让价格为 0.3 元/股， 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	--	--

信息披露义务 人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仑谷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前)	合计拥有 权益 4,000,000	直接持股 4,000,000 股，占比 4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前)	股，占比 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 股，占比 4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p>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p>	<p>有</p>	<p>2020年8月12日,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会议决定,同意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00股,转让价格为0.3元/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200,000.00元。</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p>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p>2018年2月13日,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20年9月18日,买卖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股份。</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仑谷科技后,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仑谷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9月18日，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与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规定条款和条件将持有的仑谷科技6,000,000股出让给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为限售股6,000,000股，占仑谷科技总股本的60%。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收购人红河鸿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60万元，且已开具新三板全部权限的交易账户，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	--

	<p>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为合格投资者。</p> <p>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之事项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p> <p>收购人收购仑谷科技后，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仑谷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不存在</p>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人证照
2.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智行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18日